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金

林宗岱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兼告訴人林坤金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5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雅區和平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駛至和平路171號前，停等後迴轉穿越和平路至對街，其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逕自橫越上開非分向限制線路段，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林宗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林坤金之後側同方向直行而來，其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而當時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且無做隨時準備煞停之準備，雙方見狀閃煞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林坤金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第二頸椎閉鎖性骨折、左側閉鎖性鎖骨骨折等傷害；林宗岱則受有左膝擦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因

01 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4 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
05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等
06 均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
07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林宗岱、林坤金於本院審理中聲
08 請撤回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
09 5、57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10 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張雅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